#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78号);

《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 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 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支持方向: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 机关、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经费渠道,由同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资助。国有企业和中央驻滇单位按照本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由单位按标准自行筹措给予保障。

申报条件:

- 1. 近三年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程序从外省(市、区) 引进到我省工作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 2. 近三年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通过博士后出站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 3. 近三年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回 国或在海外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机构 等从事金融、技术、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后回国, 通过回国留学人员安置程序到我省国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 次留学人才;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自费到国外留学取得博士 学位、研究取得成果、成为各学科专家的人才;
- 4.2006年以来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3年来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 5. 达到《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 (二)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 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支持方向:**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资助,企业可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

套经费。

### 申报条件:

- 1. 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 2.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2012 年以来首次从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引进;
- (2)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且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
  - (3)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和 学历限制;
- 3. 达到《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云人社发〔2014〕78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 四、申报材料

- (一) 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 1.《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申报表》;
  - 2. 身份证明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3) 单位出具的入职证明原件。
  - 3. 主持或参与项目材料;
  - (1) 主持完成的项目包括: 立项证明、人员名单(本人)、结

题报告或结项证明。

- (2) 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 (3) 参与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 (4) 代表性著作、论文、译文证明材料。
- (5) 专利授权材料。
- (6) 获奖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仅提供近3年取得的,统一用A4纸复印。

- (二) 云南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 1.《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 定申报表》;
  - 2. 身份证明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婚姻状况、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复印件。
- (3) 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 3. 成果证明材料;
  - (1)参与或主持项目材料
- ①主持完成的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结题报告或结项证明。
  - ②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 ③参与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 (2) 代表性著作、论文、译文证明材料
  - (3) 专利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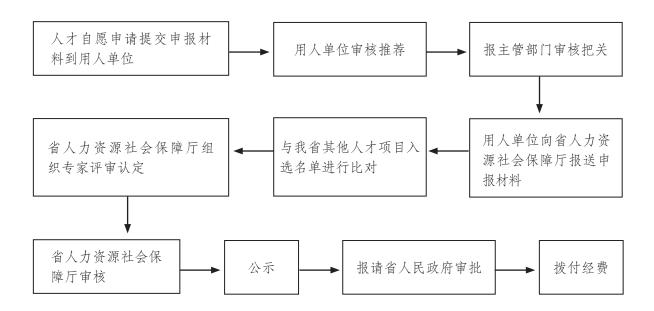
## (4) 获奖材料

4. 申报企业材料;

营业执照。

以上证明材料仅提供近3年取得的,统一用A4纸复印。

#### 五、办理流程



材料报送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才服务中心。 办理时限: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 费资助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70 号三楼人才服务部 303 室。 联系电话: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0871-63636036 63632003。